

校政字〔2018〕45号

##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及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及场地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8年4月26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 及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建设了金河众创空间、北大学城科技园（中州大学）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孵化项目场地）来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鼓励研发实用型项目，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师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创新创业者将创新成果实现市场化。为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以下简称孵化项目）及场地使用的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孵化项目场地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与管理，以培育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创新创业交流与讨论、创业实践等活动搭建平台。

**第二条** 批准的孵化项目应是以大学生为主体创办的微型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合法营运活动、创新创业团队举办的各类创客沙龙、创业培训、创业实践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孵化项目及孵化项目场地的管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学校负责落实以下管理职责：

1. 负责编制孵化项目场地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孵化项目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协调保障孵化项目场地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4. 负责受理学生孵化项目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
5. 负责组织对孵化项目及有孵化愿望学生的专题培训、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负责对有培训需求的老师进行创新创业政策的讲解和培训。
7. 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社会企业为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完成项目孵化提供便利；
8. 负责孵化项目场地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9. 负责对孵化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擅自改变申报项目或破坏孵化项目场地的设施等违规行为；
10. 负责孵化项目的定期考核和评比，以及落实退出机制；
11. 其他指导、管理、服务孵化项目的工作。

**第四条** 孵化项目场地为入驻的创业者提供以下无偿或优惠服务：

1. 协助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等公司设立手续；
2. 提供有关经济、法律、政策信息及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
3. 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专利申请；
4. 提供物业管理、治安保卫等服务；

5. 提供通讯、网络服务；
6. 提供其它服务。

### **第三章 孵化项目的入驻**

#### **第五条 申请入驻孵化项目场地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团队负责人或主体必须是我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学生。必须遵守校规校纪，无处分，接受孵化项目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有正确的是非观念，重视信誉，有一定的创新、经营能力，敢于负责，勇于实践，入驻后不影响学业；

2.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的孵化项目负责人或主体必须是我校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接受孵化项目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敢于负责，勇于实践，入驻后不影响本职工作；

3. 团队必须有合法的孵化项目，有明确、合理的经营目标和规划，项目应力求可持续发展，对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创业意识有较大帮助，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鼓励涵盖各年级、专业的大学生），并有规范的人事、财务、管理等制度。

4. 孵化项目必须有相应的资金和设备，以保障孵化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入驻孵化项目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孵化场地正常工作；

5. 孵化项目科技含量高、与团队成员所学专业结合紧密、经营模式创新的孵化项目团队，可优先入驻。市级、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考核良好以上的优先入驻。

6. 孵化项目团队必须至少应有校内 1 名以上有指导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7. 申请入驻的孵化项目团队必须通过孵化项目场地审批、登记。

8. 学生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开展项目孵化须报告家长同意，并书面报告所在院系负责人及辅导员同意。教师团队项目须得到学院同意并以学院为单位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第六条 申请、注册入驻程序**

第一步 孵化项目团队须于每年 6、11 月底前进行下次项目申请，原则上每年只申报评审立项两次。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在校生或教师孵化项目系列申请表；

(2) 项目计划书；

(3) 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5) 学生团队要经过所在学院推荐，教师团队要经过所在学院和科研处推荐。

第二步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校内外评审人员进行集中评审。

第三步 评审入围的项目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四步 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需与孵化项目场地签署入驻协议，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第七条** 入驻项目的运行周期一般为6个月，其项目仍未成熟，尚不能转化成果或难以实现商业化的，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延长免费使用期；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需在每年6、11月底前向孵化项目场地提交下阶段项目延长申请，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

#### **第四章 孵化项目团队的管理**

##### **第八条 孵化项目场地的管理**

1. 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孵化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孵化项目场地的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3. 孵化项目物品出入及路线须严格按照孵化项目场地要求组织。

4. 所有入住项目均享受6个月（含寒暑假）的免费场地使用权，6个月后，按照经营场所面积及公摊征收使用费，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度数及公摊损耗收取。

## **第九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孵化项目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与孵化项目场地签订协议；
3. 各项目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孵化项目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有关报表和数据，支持孵化项目场地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孵化项目场地针对项目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创新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或企业家等对其进行指导。

## **第十条 安全管理**

见附件 1《孵化项目场地安全消防条例》，孵化项目场地与孵化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见附件 2《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孵化项目场地与孵化项目负责人签订卫生管理责任书。

## **第十二条 入驻孵化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行配备电脑、电话等必要办公设备；
2.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孵化项目场地签订的《孵化项目场地入驻协议书》等文件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工作；

3. 严格服从物业管理。孵化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办公场地的门禁卡、门窗及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设施、财务安全等；

4. 入驻孵化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孵化项目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5. 遵守学校和孵化项目场地管理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孵化项目场地入驻项目的考核**

**第十三条** 孵化项目场地可分为苗圃区和成熟区两部分。苗圃区为全开放流动式办公区域，主要面向尚无成熟创新创业项目的初级创业者，办公空间及器具材料公用，无固定座位；成熟区则为半开放专座式办公区域，主要面向有较成熟孵化项目的团队，办公空间公用，但有固定的办公桌及相关器具材料或已完成工商注册且运营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封闭式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孵化项目场地对项目 and 团队实行动态管理，采用定期考核机制，对孵化项目进行差别化管理，实现及时纠偏和优胜劣汰，优化平台资源配置，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孵化项目场地对苗圃区孵化项目不设考核，但孵化项目负责人应在每个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办公室提交能反映自己创项目最新进展状况的报告。对入驻成熟区满六个月的孵化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情况、发展前景、资金状况、经营策略等方面，根据考核结果可转为孵化场地正式入驻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孵化项目场地入驻项目的退出**

###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项目与孵化项目场地合同期满，到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

孵化项目不再需要使用孵化项目场地提供的场所时，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方可退出。

###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退出**

对孵化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由孵化项目场地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 **第十八条 因违规退出**

团队因孵化项目场地管理规定，被终止入驻，勒令退出。

**第十九条** 预退出孵化项目退出前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逾期不缴者，将按孵化项目场地相关文件规定收缴相应滞纳金。

孵化项目场地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孵化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要求其退出孵化项目场地：

1. 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2. 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各类管理规定，影响恶劣者；
3. 项目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4. 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5. 孵化项目违规转让学校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或业务渠道、载体者；
6. 三个月内，项目无实际运作者；
7.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8. 因各种原因，孵化项目无法正常运行者。

**第二十条** 孵化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7天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能够提供给学生的孵化项目场地统一交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建设的众创空间等孵化场所仅供本学院在校生苗圃期项目使用，待项目成熟后可申请入驻学校众创空间等专业孵化场地。

**第二十三条** 凡是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的名义对外进行创新创业方面的宣传，标语，挂牌，户外标识等统一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 **孵化项目场地安全消防条例**

第一条 各入驻孵化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孵化项目场地的作息制度，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孵化项目场地管理方登记报备。

第二条 各入驻项目必须做到离开孵化项目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第三条 办公场所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第四条 由于入驻项目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项目方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入驻项目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孵化项目场地提出申请，批准备案后方可修改。

第六条 各入驻项目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七条 各入驻项目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以及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孵化项目场地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是损坏，项目方要及时报告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办公场所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九条 办公场所内的供配电设施及用电设备周边不得存放书刊、纸张等可燃物品；室内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第十条 室内电源插头及接线板应使用合格产品，不得乱拉临时电线，墙壁每个电源插头拖带负荷总量不得超过 2000W，接线板不准串接、搭接使用，不准将无插头电器电线直接引入插座进行电路联接。

第十一条 办公场所的出入口及消防通道应保持通畅，不得堵

塞。入驻人员应熟悉周围的疏散通道情况并保证其畅通。当发生不可控制的火情时，要迅速撤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附件 2：

## 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条 入驻项目应在指定区域内开展项目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带与项目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出办公区域。

第二条 入驻项目可对自身办公场地进行布置，但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架构和装修等进行改造，项目方所进行的任何装修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办公室同意方可进行。

第三条 入驻项目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第四条 入驻项目成员不得在办公场所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他项目工作的任何事宜。

第五条 入驻项目有义务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办公场所内的所有家具、家电和仪器设备。因项目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项目方须及时报告孵化项目场地管理办公室并按照原价的 1.5 倍赔偿。

第六条 入驻项目在孵化项目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七条 各入驻项目须按照孵化项目场地规定挂牌运营。

第八条 各入驻项目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九条 各入驻项目须每天做好各自区域以及对应的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

第十条 各入驻项目有义务参加孵化项目场地不定期举办的卫生大扫除活动，如不参加者，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禁止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

办公场地内部任何位置。